



山东大学外贸代理服务

参考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DJDGD20260190-Q035/HYHA2026-2210

招 标 人：山东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诚信廉政承诺书	3
第二部分	参考公开招标公告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二、	投标人须知正文	12
第四部分	评分办法	25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29
第六部分	合同签订与履约验收	37
第七部分	附 件	47
附件一：	投标函	47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8
附件三：	投标一览表	50
附件四：	报价明细表	51
附件七：	拟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52
附件八：	山东大学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53
附件九：	山东大学服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55
附件十：	业绩一览表	56
附件十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57

第一部分 诚信廉政承诺书

诚信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共同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国家及山东大学招投标管理规定，保证在招投标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2. 不以各种名目向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请客、送礼、赠送有价证券、提供回扣和行贿等。
 3. 不以不正当手段向采购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照顾。
 4.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
 5. 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审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进行谈判。
 6. 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中标后，不向招标单位及工作人员赠送感谢费、好处费等。
 8. 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及手段进行违规、违纪、违法活动。
 9. 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10. 不在公开报价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11. 主动接受、配合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及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 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签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第二部分 参考公开招标公告

山东大学外贸代理服务参考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山东大学外贸代理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JDGD20260190-Q035/HYHA2026-2210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外贸代理服务

采购方式：参考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5 万美元以下：0.22 元/美元；5-10 万美元：0.20 元/美元；10-50 万美元：0.09 元/美元；50-100 万美元：0.075 元/美元；100 万美元以上：0.065 元/美元。

采购需求：山东大学拟将校方进口货物外贸业务委托专业外贸代理机构实施，外贸代理内容根据委托的外贸代理协议书进行，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外贸合同、办理进口批件和最终用户声明、代办进口货物免税证明、对外付款、报关、法定检验商品的报检，物流、开具结算发票和对外索赔等外贸服务工作，服务期间实际服务不能满足服务要求或出现违反国家、学校相关规定等不良行为的，学校有权暂停派单或随时解除服务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参考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代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标段划分：共 1 个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6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

方式：第一步：投标人在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录入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等信息；链接：<http://www.sdhyha.cn/qpoaweb/prg/gys/baoming.aspx?id=52184nTxK>；第二步：登录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网站（<http://www.cgw.sdu.edu.cn/>）进行投标人注册，注册完成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审核通过后，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再次登录系统在线报名本项目，报名审核成功后自助下载招标文件。

注：（1）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工本费；（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获取招标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后审的通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8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参加开标。

五、投标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采购。投标人必须按相关程序办理数字证书和安装投标文件工具后方可上传递交投标文件。详细操作说明见山东大学采购网（www.cgw.sdu.edu.cn）--资料下载--《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文件。

六、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网站上发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上传的技术指标附件仅作为参考，最终以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为准；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3. 本采购项目的变更、修改、答疑、澄清、补遗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发布。潜在投标人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4.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潜在投标人必须按相关程序办理数字证书（CA 用于电子响应文件签章及加密，需尽早办理以免影响使用）和安装响应文件工具后方可在“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详细操作说明见山东大学采购网-资料下载-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文件；

5. 潜在投标人在使用“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前，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如果通过操作手册仍不能解决的问题，可向“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技术支持咨询，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6. 投标人必须整包，不可分拆投标。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山东大学

地 址：山东大学中心校区明德楼

联系方式：0531-88365560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华润置地广场 A5-6 号楼 27 层招标一部

联系方式：15866348336、195101945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硕、田晓苑

电 话：15866348336、19510194558

4. 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十、重要说明：

1. 运行环境要求：推荐使用 IE10 和以上的版本浏览器；360 浏览器兼容模式；搜狗浏览器兼容模式。

2. CA 数字证书办理：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的签章、加密和解密等操作。（CA 办理及续期地址：<http://www.softsign.com/zhaobiao.do>）。

3.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投标人投标工具软件，并通过瞬速投标工具软件下载、安装山东 CA 证书驱动、山东 CA 签章软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cgw.sdu.edu.cn/u/cms/www/202001/tbrjzz.rar>）。

4. 澄清答疑文件下载：招标文件一经在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参与投标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如有答疑澄清文件发布，则最终稿的电子招标文件以“澄清答疑文件”中的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登录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具体操作详见山东大学采购网（www.cgw.sdu.edu.cn）—资料下载—《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文件。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与“前附表”如有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明	
1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外贸代理服务 项目编号：SDJDGD20260190-Q035/HYHA2026-2210
2	计划编号：无
3	采购人：山东大学 联系方式：0531-88365560
4	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硕、田晓苑 联系电话：15866348336、15154191916 邮 箱：wangshuo@sdhyha.com
5	资金来源：已落实
6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本招标公告资格要求 注：1）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当天按公开招标公告指定的网站，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单位名单，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在公开招标过程中资格审查时，其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招标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 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未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	
7	提交疑问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天前。 提交疑问方式：发电子邮件至 wangshuo@sdhyha.com（word 文档及清晰可辨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各一份），邮件主题为“XX 公司关于 XX 项目的疑问”。
8	领取答疑、澄清和修改文件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 天前。 领取方式：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或依据投标单位提出的问题

序号	内 容
	而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在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统一回复，一经发布视为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单位有约束力。 注：如发出的澄清答疑文件为（.ZCX 文件）格式，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修改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组成”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 9 条。
10	“报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 10 条。
11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对文件进行评审，详细操作指南见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www.cgw.sdu.edu.cn）—资料下载—《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文件。 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无需提交纸质文件。
12	投标文件形式： 投标文件形式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ENC 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上传。 请务必记住加密密码，保证所上传的文件为成功完成加密的文件。如因投标单位忘记密码无法解密或所上传的加密文件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单位承担。 其余签署及盖章的详细要求按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12 款执行。
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有效期	
13	投标保证金：无
14	报价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对文件进行评审，详细操作指南见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www.cgw.sdu.edu.cn）—资料下载—《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文件。

序号	内 容
	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无需提交纸质文件。 投标人需在开标前一小时在线签到、开标后半小时内系统中远程解密，未按时操作视为放弃投标。
开标及评标	
16	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 注：投标人必须在系统开标时间前一小时内在线签到、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操作，否则不能参与后续项目的评审。
17	备注-电子标开标流程及注意事项 电子标开标流程及注意事项 ※重要提示： 1)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浏览器：IE10 和以上的版本浏览器；360 浏览器兼容模式；搜狗浏览器兼容模式； 2) 电子投标文件建议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上传，避免开标当天因网速、对系统操作不熟悉、电脑环境不具备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上传成功。 3) 开标前 60 分钟登录系统进行在线签到。 4)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30 分钟），输入前期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所设置的密码，依次解密。 5) 评标期间，可能随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请投标人保持通讯畅通。
18	评标委员会组成：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	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第三章“评分办法”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各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推荐前八名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排名前六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序号	内 容
授 予 合 同	
20	投标人应当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相关费用	
21	中标服务费：/
其他	
22	代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23	付款方式：根据校方设备采购的规定，进口设备付款方式分 100% L/C 信用证、100%T/T 电汇两种方式。 方式一：100%L/C 信用证，其中 90%凭发货单据支付，10%待仪器设备验收合格后凭山东大学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加盖公章的验收报告支付，特殊情况另议； 方式二：100%T/T 电汇后付，待仪器设备验收合格后凭山东大学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加盖公章的验收报告支付，特殊情况另议。
24	履约保证金金额：1000 万元，后续根据派单情况最高调增至 2000 万元，有效期 3 年； 履约保证金形式：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25	投标人应派熟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参与开标会议，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答疑说明或补正。
26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0； 最高限价：5 万美元以下：0.22 元/美元；5-10 万美元：0.20 元/美元；10-50 万美元：0.09 元/美元；50-100 万美元：0.075 元/美元；100 万美元以上：0.065 元/美元。 报价超出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关于报价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10.1 条。
27	本招标文件中标注有“★”号条款的，是关键的实质性条款，未响应该实质性条款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采购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

2. 代理机构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项。

3. 合格投标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组成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发出的澄清、答疑和修改组成。

本采购文件共分七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诚信廉政承诺书

第二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分办法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第六部分 合同授予

第七部分 附件

6. 招标文件答疑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于前附表第7项所述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到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8项所述时间之前，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表明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须在收到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后24小时内书面签章回复，逾期不回复的视为认同。

6.2 如果答疑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且答疑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相应延长报价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

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7.1 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有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统一回复，一经发布视为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内进行发布，请投标人及时通过系统查看“澄清答疑文件”。澄清答疑文件分为“说明性澄清”、“修改采购文件澄清”两种答疑情况，若为“说明性澄清”，投标人需根据补充性说明和解答内容制作投标文件，无需重新下载招标文件；若为“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投标人需要重新下载澄清文件并依据最新的澄清文件去制作投标文件。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招标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7.3 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且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相应延长投标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4 投标人须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澄清、修改或变更后24小时内书面签章回复，逾期不回复的视为认同。

7.5 因登记有误或其它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到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投标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三）投标文件编写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和代理机构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8.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构成。

9.1 资格证明文件

（1）诚信廉政承诺书；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见附件）；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注：若授权代理人参加投标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6)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7)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9)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

(10)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注：(A) 成立时间较短的单位，可以提供从成立至今所需要的资料。

(B) 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投标人：(a) 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b) 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c) 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d) 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e) 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C) 公开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报价的，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D) 资格证明文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资格审查以正本所附资格证明文件为准。

资格审查(1) - (10) 不合格的不进入评审阶段。

9.1.2 其它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9.2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见附件）；

(2) 投标一览表（见附件）；

(3) 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9.3 商务文件

(1) 山东大学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见附件）；

(2) 投标人概况表（格式自拟）；

(3) 业绩一览表（附证明材料）；

(4) 团队人员

(5)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6) 承诺函（如有，格式自拟）。

9.4 技术文件

(1) 山东大学服务条款响应一览表（见附件）；

(2) 外贸代理工作的要点分析；

(3) 外贸代理工作总体实施方案；

(4) 承诺及措施；

(5) 应急预案；

(6) 资金安全；

(7) 外贸代理进一步拓展方案；

(8) 服务团队配置及管理方案；

(9) 本地化服务及承诺；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备注：1）附件中无格式文档的，投标人可自定文档格式以制作本投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内容。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编制”中“投标文件构成”规定的顺序统一编制目录，由于编制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 报价

★10.1 本次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外贸代理服务费报价包含从中标起到外贸代理服务完成，除设备货款外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外贸代理商可根据自身运营成本进行竞标，报价方式为：根据委托代理进口协议的总金额分段报价，参考招标文件技术服务和商务条款所列内容均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10.2 投标人应按照参考招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的格式填写齐全，准确列明外贸代理服务费报价，包含的工作内容及报价依据。上述报价应包括从签订委托代理进口协议起至将进口仪器设备送达最终用户止的除设备货款外的全部费用。

10.3 外贸代理服务费已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服务要求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代理费、银行费、保险、报关费、卫检费、动植物检验检疫费、商检费、仓储费、运杂费、录入费及海关相关费用及由进口所产生全部费用。

10.4 遇学校重大项目，代理费用甲乙双方另行商议确定。

10.5 投标人限报一种方案报价，且为一次性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方案和报价；投标人对报价作出优惠的，其投标文件及投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均应为优惠后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报价若有说明或优惠应在分项报价表和投标一览表中注明，否则该说明或优惠不予认可。

10.6 投标报价（即合同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8 投标人应保证所报出的最终价格，在排除各种差异因素后，不超出自己的正常国内市场价格，并且保证价格不应高于对其他情况相似购买者的出价。

10.9 中标后，签署山东大学委托外贸代理进口协议书，代理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服务质量差或年度考核不合格者，采购人有权暂停派单。

11. 投标文件编写

11.1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各类材料应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11.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3 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采购过程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11.4 投标人须如实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其技术指标。。

11.5 投标人提供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如有关服务的技术部分）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或中英文对照，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若投标人的中文翻译本与外文版明显不符的，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12. 投标文件签署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带“盖章”字样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与公章同等法律效力的单位印鉴（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文件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代表必须按规定签署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及盖章的投标文件无效。

13.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4.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报价有效期

15.1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投标文件递交

16.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16.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7. 投标文件签收

17.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详见前附表。

17.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对投标人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的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加密，并重新上传，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18.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8.3 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报价。

（五）开标与评审

本次公开招标的开标、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

19. 开标

19.1 本项目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必须在系统开标时间前一小时内在线签到、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操作，否则不能参与后续项目的评审。

19.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后，由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9.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过程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对事后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9.4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

家。

21. 评审原则

21.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1.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1.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4 保密性原则：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22.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因素包括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总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23. 初步评审

23.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后依法对投标人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宣布评审工作纪律。

2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3.3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同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加密、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填写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涂改未加盖公章确认的;
- 5) 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投标文件服务内容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填写服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 7) 投标人响应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及投标文件有效期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未填写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 8)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9) 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带★号实质性条款的;
- 10) 投标文件服务条款响应一览表中响应内容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报价的;
-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起承诺澄清,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在线进行承诺澄清并签字盖章上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5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6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对超出项目预算的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8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

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9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名单，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综合评审。

24. 综合评审

24.1 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依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其商务、技术、价格、服务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并按评分细则进行打分。每一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投标人总分相同，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总分相同、报价得分相同，资金安全得分高、外贸代理工作总体实施方案指标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不一致时的修正和处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询问。投标人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

26.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采购人也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承诺给予采购人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7. 特殊情况下的评审方法

27.1 如出现有效投标人达不到法定数量、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

27.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27.3.1.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7.3.1.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27.3.1.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27.3.1.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27.3.1.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可延期开标。

28. 投标人报价瑕疵滞后的处理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发现，采购人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人被拒绝或被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29.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项目将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0. 串标

投标人出现串标或影响招标的违法行为时，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活动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给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

失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3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授予合同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公告将在山东大学官方网站发布。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经查询，如中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相关费用

33. 本项目公开招标相关费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八）保密和披露

34. 保密和披露

34.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34.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或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或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十）其他

需对“投标人须知”正文进行补充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部分 评分办法

本次参考公开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每位评标委员会应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逐项评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参考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外贸合同货款金额 5 万美元（不含 5 万）以下费率：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报价权重（1%） × 100 外贸合同货款金额 5 万-10 万美元（不含 10 万）以下费率：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报价权重（1.5%） × 100 外贸合同货款金额 10-50 万美元（不含 50 万）费率：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报价权重（3.5%） × 100 外贸合同货款金额 50-100 万美元（不含 100 万）费率：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报价权重（2.5%） × 100 外贸合同货款金额 100 万美元以上费率：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报价权重（1.5%） × 100 注：若投标报价有明显遗漏，则视为无效报价。若报价有计算错误则按参考招标文件的规定予以纠正，并以修正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投标报价无计算错误或修正的，投标报价即为评审价格。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报价，则视为无效报价。
2	服务要求	12	对照《山东大学服务条款响应一览表》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标标准
	响应情况	分	要求及技术要求的得 12 分；每有一条服务或技术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外贸代理工作的要点分析	5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针对采购人外贸代理工作的要点分析进行评审。外贸代理服务内容齐全、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工作要点分析准确，贴近采购人实际工作情况、科学合理，得 5 分，每出现一处弱项，扣 0.5 分，弱项指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任意一项，或存在内容缺乏针对性可行性的情形。上述缺项不得分。
4	外贸代理工作总体实施方案	16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外贸代理工作总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外贸合同条款的分析与把控、外贸合同执行、购汇付款流程、报关（含审查外商装运通知等）、免税货物进口的规范流程、对外商务的谈判、维修与索赔等配合工作、财务结算手续共 8 个方面进行评价，每个方面内容明确、科学合理，得 2 分，满分 16 分，每出现一处弱项，扣 1 分，弱项指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任意一项，或存在内容缺乏针对性可行性的情形。上述缺项不得分。
5	承诺及措施	5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承诺及措施进行评审。包括货物进关前后系列手续的办理及效率承诺、风险把控、服务保障承诺、履约及赔偿承诺、确保承诺实施的措施共 5 个方面进行评价，每个方面内容完整明确，得 1 分，满分 5 分，每出现一处弱项，扣 0.5 分，弱项指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任意一项，或存在内容缺乏针对性可行性的情形。上述缺项不得分。
6	应急预案	6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包括外贸代理各环节可能遇到的风险点对风险的评估与应对措施、风险分担方案、赔偿方案共 3 个方面进行评价，每个方面内容切合实际、符合采购人需求，得 2 分，满分 6 分，每出现一处弱项，扣 0.5 分，弱项指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任意一项，或存在内容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标标准
			缺乏针对性可行性的情形。上述缺项不得分。
7	资金安全	16分	1.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进行评审，投标人与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协议中明确约定信用证授信额度，每 2000 万人民币，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10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与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2.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安全证明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委托项目货物安全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例如存款证明文件、房产担保文件等），每 400 万人民币，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具有法律效力文件的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3.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金安全管理及风险处置进行评审，包括资金管理（含资金风险防范）、贸易合作方的交易方式、收款账户安全问题分析共 3 个方面进行评价，每个方面内容切合实际，得 1 分，满分 3 分，每出现一处弱项，扣 1 分，弱项指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任意一项，或存在内容缺乏针对性可行性的情形。
8	外贸代理进一步拓展方案	6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外贸代理进一步拓展方案进行评审。包括项目跟踪、项目接单后响应时效及服务流程、延伸服务共 3 个方面进行评价，每个方面内容完整明确、切合实际，得 2 分，满分 6 分，每出现一处弱项，扣 1 分，弱项指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任意一项，或存在内容缺乏针对性可行性的情形。
9	服务团队配置及管理方案	10分	1. 根据投标文件中团队人员配备情况及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团队人员数量、经验、学历、专业、人员管理方案共 5 个方面进行评价，每个方面内容完整明确、切合实际，得 2 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标标准
			满分 10 分，每出现一处弱项，扣 1 分，弱项指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任意一项，或存在内容缺乏针对性可行性的情形。
10	本地化服务及承诺	4 分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口设备外贸代理服务办公场所与采购人项目的实际符合程度进行评审，满分 2 分，每出现一处弱项，扣 0.5 分，弱项指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任意一项，或存在内容缺乏针对性可行性的情形。 注：投标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或买卖合同（复印件的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2. 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承诺 4 个小时以内到达，得 2 分，承诺 4 小时以上 8 小时以内送达得 1 分；8 小时以上送达不得分（送达地点：济南市山大南路 27 号，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就本条作出承诺并加盖公章）。
11	业绩	10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人外贸代理服务业绩进行评审，近三年（2023 年 8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提供一项进口教学科研类设备或医疗类设备的外贸代理服务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所提供同一单位（甲方）的业绩不重复计分，未提供类似业绩不得分。 注：提供外贸进口合同（或协议）复印件的扫描件及免税表复印件复印件的扫描件（日期以签订合同（或协议）日期为准），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满分		100 分	

注：1、评分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投标人总分相同，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总分相同、报价得分相同，资金安全得分高、外贸代理工作总体实施方案指标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山东大学外贸代理服务项目，本项目选定 6 家外贸代理商，代理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将委托中标的外贸代理商在代理期限内承担山东大学进口仪器设备的外贸代理服务工作。服务期间实际服务不能满足服务要求或出现违反国家、学校相关规定等不良行为的，学校有权暂停派单或随时解除服务合同。

二、服务要求

山东大学服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招标要求（用户填写）				投标人响应（投标人填写）			
序号	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数量	应答服务指标	指标偏离情况	备注
1	外贸代理商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主要工作内容 委托期限内，外贸代理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1. 外贸代理商在接收山东大学进口设备报价、技术及售后服务协议后需及时与学校确认并签订山东大学委托外贸代理进口协议书。	/	/			

		2 遵循山东大学进口设备报价、技术及售后服务协议,与进口设备供应商签订外贸合同,且有义务保证外贸合同条款符合我国现行政策,并对产品质量、技术要求、供货范围、付汇方式、交货期、成交价格、包装等系列条款要素逐一分析和把控。 3. 执行外贸合同,负责催装催运、审查境外供货商提供的装运通知等单据、申请开立信用证或电汇付款、买汇、付汇等商务活动。 4. 负责及时、准确地办理仪器设备进口过程中的一切手续,包括许可、免税、报关报检、提货、商检等。 5. 协助供货方将进口的仪器设备送达最终用户手中并安装调试,及时与供货方办理财务结算手续。 6. 进口货物一旦发生货物迟交、灭失、损毁、质量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时,负责根据合同条					
--	--	---	--	--	--	--	--

		款向有关负责人进行交涉维修、索赔，向有关部门提供证据和其他相关的配合工作。 7. 作为设备供应商（设备采购合同：山东大学进口设备报价及技术、售后服务协议中乙方）的联合体，承担相应的责任或连带责任。 8. 执行外贸合同做到周到、细致，及时提醒学校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受到的损害，协助学校解决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最大限度确保山东大学的合法权益不受到损害。 9. 协助山东大学制定商务谈判方案，并参与对外商务的谈判。 10. 货到学校且学校验收合格后，外贸代理商应督促供应商、外商及时兑付尾款，并在收到外商向银行提交的签字盖章版验收合格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给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	--	---	--	--	--	--	--

		11. 根据学校外贸工作需要,通过资产管理服务信息系统提交外贸项目相关信息、上传相关材料,定期向校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12. 配合校方做好由代理方办理的监管期内进口设备的检查材料准备工作,以便海关检查,并积极协助校方完成海关年报填报工作。 13. 需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与进口外贸事务相关的事项。 (二) 工作要求 1. 外贸代理商应提供针对山东大学特色化服务方案和风险防控应对措施。 2. 外贸代理商要确保专款专用,不得将委托方预付资金挪作他用。 3. 外贸代理商须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对外开立信用证或电汇货款。 4. 外贸代理商中标后,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山东大学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见索即付					
--	--	---	--	--	--	--	--

		履约保函，后续根据派单情况最高调增至 2000 万元，有效期覆盖服务期。山东大学与外贸代理商签订外贸代理商服务协议。 5. 外贸代理商服务协议终止前 30 个日历日内，根据外贸代理商未执行完的代理服务情况重新开具见索即付履约保函，原保函到期自动解除，新履约保函覆盖至现有代理服务的项目到货，外贸代理商须服务至项目完结。 6. 折合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外贸合同，除开立银行信用证外，外贸代理商需于签订委托协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开立见索即付履约保函，山东大学确认银行履约保函后支付货款。履约保函有效期应覆盖至设备到货，外贸代理商承担开立银行保函的所有费用。 7. 将代理进口货物外贸合同的执行进展情况及时反馈学校。 8. 在同一个项目中，不可同时为山东大学的					
--	--	--	--	--	--	--	--

	设备代理商和外贸代理商。 9. 如外贸代理商在从事招标人外贸代理业务中有挪用设备款项，伪造、变造银行信用证、履约保函等金融票证，因非不可抗力不执行或不完全执行合同，及有违反国家海关法、商检法等不良行为的，其外贸代理资格将被终止。如外贸代理商未按规程开立信用证和银行保函、因代理商原因致使货物延迟报关的，暂停委托派单至少 1 个月。 10. 外贸代理商应诚实守信，廉洁自律，依法依规，严格保守服务中应当依法保密的信息，承担因自身过错造成的责任及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对所进口货物应建立全过程的信息记录档案，可随时接受委托方档案查阅。					
--	---	--	--	--	--	--

山东大学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要求	投标人响应
1	成交价	人民币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	1. 根据学校设备采购的规定，进口设备付款方式分 100% L/C 信用证、100%T/T 电汇两种方式，具体如下： 方式一：100%L/C 信用证，其中 90%凭发货单据支付，10%待仪器设备验收合格后凭山东大学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加盖公章的验收报告支付，特殊情况另议。 方式二：100%T/T 电汇后付，待仪器设备验收合格后凭山东大学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加盖公章的验收报告支付，特殊情况另议。 5 万美元以下推荐 100%T/T 电汇后付，5 万美元及以上推荐 100%L/C 信用证。 对于涉及出口许可的项目，学校将在委托手续办理完毕、出口许可审批通过且确认货期后，再行支付款项。如有特殊情况，须及时与学校沟通协商。 2. 外贸代理商在办理完免税手续后，向我校提供免税证明、外贸合同复印件；外商发货后，外贸代理商向我校提供信用证议付的相关单据（上传至资产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备案）。	
5	其他条款	1. 其他服务和优惠条件 1.1 除采购人提出的各项服务要求外，投标人可根据自身业务的开展情况说明可提供的其他	

		扩展服务及可能给予的优惠条件。这些扩展服务及优惠条件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与服务项目相关的内容。投标人提供的优惠条件将作为评标因素。 1.2 具体受托业务的数量和金额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确定。采购人不保证中选的外贸代理商所能获得的实际受托业务数量。 ★1.3 在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以所有中标人中各分段的最低报价执行。 1.4 中标人的合同执行价格一旦确定，原则上不作调整。市场价格发生重大变化、外贸合同涉及金额较大及遇到其他特殊事项的情况下，采购人有权选择协商价格或组织重新采购。 1.5 中标的各外贸代理商将执行统一的外贸代理服务费标准（按所有中标人中各分段的最低报价执行）。具体事宜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解释。	
--	--	---	--

第六部分 合同签订与履约验收

一、合同签订

1.中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

2.中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二十，添购发生在同一预算年度内的，添购资金总额与原合同采购金额之和应低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4.双方签订合同。

二、履约验收

对于归口部门为招标采购管理中心的服务类项目,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组织验收，结合服务效果等进行验收，形成服务类采购项目履约验收书，并向招标采购管理中心备案。验收流程及要求，详见《服务类采购项目履约验收书》模版。

山东大学委托外贸代理进口协议书

委托人：山东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代理人：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李术才

法定代表人：

地点：山东济南山大南路 27 号

地点：

邮编：250100

邮编：

电话：0531-88364412

电话：

传真：0531-88364413

传真：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进口事宜，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等，达成如下约定：

一、乙方提供的代理收费分段报价

序 号	分段	报价/元（人民币）	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
1	5 万美元（不含 5 万）以下		外贸代理手续费、银行手续费、海关监管费以及报关、报验、仓储、送货、商检及其他与进口业务有关的一切
2	5 万—10 万美元（不含 10 万）		
3	10 万—50 万美元（不含 50 万）		

4	50 万-100 万美元（不含 100 万）		费用，均含此比率内，不再 额外收费
5	100 万美元及以上		

如遇甲方重大项目，经甲方同意，代理收费由甲乙双方另行商议确定。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书面确认的仪器设备配置、价格、付款方式、交货期、质保期、技术服务及培训等采购需求，甲方享有对乙方拟签订的外贸合同进行签署前的最终审核确认权，乙方必须在获得甲方确认后方可签署外贸合同，且甲方有权及时获得签署后的外贸合同副本不少于 2 份。甲方对外所做的承诺或约定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2. 甲方依据乙方签署的外贸合同约定的进口货物备货及运输进程与乙方商定付款通知书节点，乙方应随付款通知同步提供对应付款节点的有效履约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代理进口协议、外贸合同等），经甲方核验无误后，及时将付款通知中对应的人民币汇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履约证明材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外贸代理手续费、银行手续费、海关监管费以及报关、报验、仓储、送货、商检及其他与进口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均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外贸代理费分段标准内，乙方不再额外收费（此为包干内容，不包干的部分应当列明收费标准）。

3. 必要时，甲方负责就进口货物向乙方及海关等部门提供必要的产品解释及技术解释。

4. 货物到达后，甲方于双方约定时限内开箱、验货、安装、调试及验收，验收标准以甲方书面确认的技术参数及外贸合同约定的客观指标为准，仅甲方出具的书面验收合格证明视为货物验收通过，甲方逾期未提出异议不构成默示验收合格；如发现问题甲方立即与乙方联系并提交验收报告、商检证明或其他索赔方案，乙方需在收到甲方提交的材料后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及时启动对外索赔/交涉程序。

5. 甲方保证委托乙方进口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中标甲方外贸代理服务商后，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有效期三年，后续根据派单情况最高调增至 2000 万元（人民币）。履约保函到期前 30 个日历日内，根据乙方未执行完的代理服务情况重新开具见索即付履约保函，原保函到期自动解除，新履约保函覆盖至现有代理服务的项目到货，乙方须服务至项目完结。

2. 折合人民币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外贸合同，除开立银行信用证外，乙方需于签订委托协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开立见索即付履约保函，甲方确认银行履约保函后支付货款。履约保函有效期应覆盖至设备到货，乙方承担开立银行保函的所有费用。

3. 乙方负责代理甲方与外商或其代理商签订外贸合同，有义务保证外贸合同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政策及甲方的利益，合同全部条款均需以甲方签字认可的仪器设备配置、价格、付款方式、交货期、质保期、技术服务及培训等条款内容为准，且乙方有义务对合同相关条款要素逐一进行合规性、合理性分析和把控。

4. 乙方负责及时、准确地办理仪器设备进口过程中的一切手续和文件，包括许可、免税（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的通知》办理相关手续）、报关、清关、报检等。

5. 乙方负责按合同要求及时对外开立信用证、见索即付履约保函或电汇货款。

6. 乙方负责执行外贸合同，负责催装催运、审查境外供货商提供的装运通知等单据、申请开立信用证或电汇付款、购汇、付汇等商务活动。购汇汇率以付款当日银行卖出价为准，乙方不得擅自加收汇率差价，乙方须于购汇当日将购汇凭证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资产管理服务信息系统，供甲方随时查阅。

7. 协助供应商将进口的仪器设备送达甲方最终用户手中并安装调试，及时与供应商办理财务结算手续。

8. 货到甲方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须督促供应商、外商及时兑付尾款，并在收到外商向银行提交的验收合格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发票。

9. 乙方应当保证签订合同规范，执行合同做到周到、细致，及时提醒甲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受到的损害，协助甲方解决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最大限度确保甲方的合法权益不受到损害。

10. 乙方作为设备供应商（设备采购合同：山东大学进口设备报价及技术、售后服务协议中乙方）的联合体一方，需就设备质量、交付等全部义务与设备供应商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外贸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违规或者违约行为，乙方应就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先行向甲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乙方赔偿后可自行向相关责任方追偿或索赔。如无正当理由超期未到货的项目，乙方应及时给甲方开具该项目全额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乙方应当尽全力做好服务，在收到甲方通知或知悉相关情况后 5 个工作日内，采取交涉维修、索赔、更换、向有关部门提供证据和其他相关配合工作等措施，维护甲方利益，负责进口货物一旦发生货物迟交、灭失、损毁、质量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时，根据合同条款向有关责任人进行交涉维修、索赔或更换，向有关部门提供证据和其他相关的配合工作。

11. 乙方应严格保守服务中获知的甲方所有非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采购计划、科研信息、交易数据、用户数据、商业秘密等，保密期限为永久，乙方仅可将该等信息用于本次委托代理事项的必要用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也不得擅自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该等信息开展任何活动。若违反该义务，乙方应承担因自身过错造成的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差旅费、货物存放费等。

12. 乙方应对所进口货物建立全过程的信息记录档案，可随时接受甲方档案查阅，不得拒绝或设置任何查阅障碍。配合甲方做好代理监管期内进口设备的

检查材料准备工作，以便海关定期检查，并积极协助校方完成海关年报填报工作。

四、其他约定事项

1. 在同一个委托项目中，乙方不可同时为甲方的设备代理商和外贸代理商。本条款所指设备代理商包括乙方作为设备供应商、设备供应商的联合体或代理商的情形。

2. 若乙方在从事甲方外贸代理业务中有挪用设备款项，未按要求开具信用证、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伪造、变造银行信用证和履约保函等金融票证、因乙方原因致使货物延迟报关（特殊情况需说明），及有违反国家海关法、商检法等不良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立即终止本协议及具体项目的委托，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将不予退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经收取的甲方全部货款及代理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差旅费、货物存放费等。

3. 乙方有责任保证进口货物的品名、价格、数量和型号与甲方需求及经甲方确认的外贸合同相符，如果发生实际进口货物的品名、数量或价值与合同及申报的发票、装箱单不符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当外贸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延迟履行、履行不符合约定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返还代理费用及全部货款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差旅费、货物存放费等。因外商或其代理商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的，乙方应在知悉或应当知悉外商违约事由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主动搜集证据，并在 10 日内，以外贸合同当事人的身份按照外贸合同约定，尽全力依法对外进行索赔，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乙方不得拒绝。若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迟延、遗漏索赔导致甲方损失扩大或索赔权利丧失，乙方应就甲方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索赔完成后 10 日内将全部索赔所得交付甲方。

5. 当外商或其代理商提出索赔、仲裁或诉讼时，乙方应根据外贸合同和本代理协议约定及时处理，并及时将进展和结果书面通知甲方，维护甲方利益。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搜集证据。

6. 甲、乙双方因战争、火灾、洪水、飓风、地震等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本代理协议和（或）外贸合同的，可以免除相互间的全部或部分责任，但当事人一方应在得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7.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双方可针对具体内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8. 甲乙双方同意在执行本代理协议书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9. 本协议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本协议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的，不影响协议有效期内已委托但尚未履行完毕的项目的继续履行。针对未完成项目，本协议中关于乙方代理义务、费用结算、保密责任、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条款继续有效，直至该项目项下乙方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乙方应就未完成项目按本协议约定维持或重新开具见索即付履约保函，直至全部项目到货完毕。

10. 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书一式伍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服务类采购项目履约验收书

采购单位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 否 ☐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合 格 ☐ 不合格 ☐	按 时 ☐ 不按时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如需)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 格☐ 不合格☐ (1) 按验收小组反馈的问题在一月一—日前进行整改并再次验收， (2) 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合同费用，并依法追究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采购单位意见： 负责人： 经办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填表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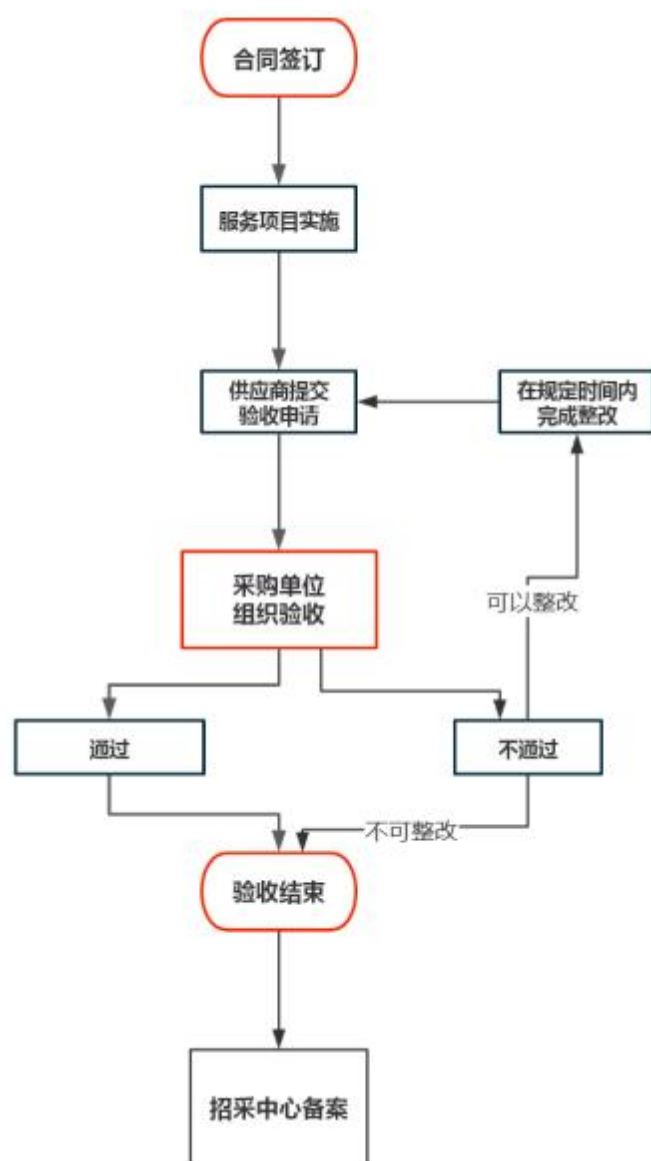
1.采购单位是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的责任主体，成立项目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具体工作，出具验收意见，并对验收意见负责。验收小组应当由熟悉项目需求与标的的专业技术人员、采购单位具体人员等至少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供应商应当配合做好项目验收，提供同项目验收相关的资料。

2.验收小组应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等内容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做好验收记录，并出具验收意见。分段、分项或分期验收的，应当根据采购合同和项目特点进行分段验收并出具分段验收意见。

3.验收合格的，验收小组在验收意见上签字，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不一致的，应当根据验收意见中载明的具体偏差内容和处置建议，研究确定验收意见并加盖公章。

4.项目验收合格应作为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的必要条件。验收不合格的，应当终止资金支付，允许供应商整改的，可要求供应商按验收小组反馈的问题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并再次验收；无法整改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依法追究供应商责任并赔偿学校经济损失。涉及分段验收付款的项目，应具备符合合同约定的阶段性验收报告。

5.验收完毕后，采购单位应当在验收意见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将签字盖章的履约验收书扫描件发送至招标采购管理中心（cggl@sdu.edu.cn），验收过程中如有疑问，请联系招标采购管理中心，联系人：王老师，联系电话：0531-88369797。



第七部分 附 件

附件一：投标函

投标函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山东大学××××××××的投标。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及点，并负法律责任：

1、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

2、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4、我方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5、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单位全称（公章）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我公司（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投标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山东大学×××××××（项目编号及包号：_____）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授权代理人近三个月（2026 年 05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须附于本页之后。

附件三：投标一览表

投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分段	报价 (元/美元)	备注
1	5 万美元（不含 5 万）以下		
2	5—10 万美元（不含 10 万）		
3	10—50 万美元（不含 50 万）		
4	50-100 万美元（不含 100 万）		
5	100 万美元及以上		

1. 对于特殊情况需要改为外贸代理费实报实销的，应报采购人同意后以实际结算单据为准。

2. 遇学校重大项目，代理费用甲乙双方另行商议确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如有）

格式自定

附件五：拟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拟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本项目中的 分工或专业	姓名	年龄	学历	所学专业	职称	执业（职业）资格证书 情况（多个证书的，同 时列出）（如有）

注：此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详见 第四部分 评分办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附件六：山东大学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山东大学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要求	投标人响应
1	成交价	人民币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	1. 根据学校设备采购的规定，进口设备付款方式分 100% L/C 信用证、100%T/T 电汇两种方式，具体如下： 方式一：100%L/C 信用证，其中 90%凭发货单据支付，10%待仪器设备验收合格后凭山东大学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加盖公章的验收报告支付，特殊情况另议。 方式二：100%T/T 电汇后付，待仪器设备验收合格后凭山东大学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加盖公章的验收报告支付，特殊情况另议。 5 万美元以下推荐 100%T/T 电汇后付，5 万美元及以上推荐 100%L/C 信用证。 对于涉及出口许可的项目，学校将在委托手续办理完毕、出口许可审批通过且确认货期后，再行支付款项。如有特殊情况，须及时与学校沟通协商。 2. 外贸代理商在办理完免税手续后，向我校提供免税证明、外贸合同复印件；外商发货后，	

		外贸代理商向我校提供信用证议付的相关单据（上传至资产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备案）。	
5	其他条款	1. 其他服务和优惠条件 1.1 除采购人提出的各项服务要求外，投标人可根据自身业务的开展情况说明可提供的其他扩展服务及可能给予的优惠条件。这些扩展服务及优惠条件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与服务项目相关的内容。投标人提供的优惠条件将作为评标因素。 1.2 具体受托业务的数量和金额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确定。采购人不保证中选的外贸代理商所能获得的实际受托业务数量。 ★1.3 在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以所有中标人中各分段的最低报价执行。 1.4 中标人的合同执行价格一旦确定，原则上不作调整。市场价格发生重大变化、外贸合同涉及金额较大及遇到其他特殊事项的情况下，采购人有权选择协商价格或组织重新采购。 1.5 中标的各外贸代理商将执行统一的外贸代理服务费标准（按所有中标人中各分段的最低报价执行）。具体事宜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解释。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山东大学服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山东大学服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要求				投标人响应			
序号	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数量	应答服务指标	指标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投标人请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的服务要求逐一填写，投标人不得自行增减或删除、修改任何指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单位	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此表中须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格式 1：投标人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需提交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报表（报告）复印件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 1、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报表（报告）复印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 2、提供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或银行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资信证明注明复印件无效，需提交正本）。若提供的是复印件，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格式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

山东大学：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3：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2026 年 2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投标人认为其不属于依法缴纳税收/社保单位的书面声明文件及证明材料；

（1）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2026 年 2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例如税收完税证明、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2026 年 2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例如社会保险基金专用票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等；

（3）投标人认为其不属于依法缴纳税收/社保单位的书面声明文件及证明材料。

格式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履行合同的设备、场地、技术人员等）。

证明材料参考格式：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設備				
序号	設備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说明：如无設備，填写“无”。				
专业技术能力				
序号	技术人员姓名	职称/岗位证书/学历 证书	身份证号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5：投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如无，请填写“无”：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未与上述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应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